

举案说法

普法课堂

网购餐椅坍塌伤人 商家难逃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小美通过网络购物平台下单购买了四把木质餐椅。随后家人大明用商家随货配备的工具，对照组装教程完成安装。谁料，大明在使用餐椅时，椅子腿突然断裂，致其瞬间摔倒受伤，花费了5000元的医疗费。

事后，小美认为是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找到商家要求赔偿。可商家辩称，小美签收商品的行为就意味着认可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还推测损害的发生可能是组装不当所致，同时，主张赔偿责任应当由生产厂家承担；而生产厂家则坚称产品出厂时均经过严格检验，质量完全合格，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小美无奈之下申请平台介入，但调解未能达成一致。随后，小美委托专业机构对餐椅进行了质量鉴定，鉴定结果明确指出，餐椅坍塌的直接原因是商家提供的连接配件质量不达标。小美遂将商家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事实，最终依法判决商家赔偿小美家人医疗费5000元。

【律师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03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选择向产品生产者请求赔偿，也有权选择向产品销售者请求赔偿。这一规定的立法初衷，是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权益，避免出现生产者

与销售者互相推诿、消费者维权无门的困境。

现实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往往相互分离，消费者很难判断质量缺陷是出厂时就存在，还是商家在储存、运输环节造成，法律赋予消费者索赔选择权，正是为了让消费者能高效、便捷地获得赔偿。若最终查明质量缺陷是生产者导致，商家在赔偿消费者后，可依法向生产者追偿；若缺陷是商家储存不当等造成，则由商家自行承担责任。法律在此处的制度设计，始终将消费者的利益放在首位。

本案中餐椅配件存在质量缺陷是导致大明摔伤的直接原因，该缺陷属于产品本身的瑕疵。因此，小美既可以要求销售餐椅的商家索赔，也可以越过商家直接向餐椅生产厂家主张权利。而商家提出的“签收即代表质量合格”的抗辩理由，明显不能成立。因为签收行为仅能证明消费者确认商品外观完好、数量无误，无法等同于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认可，二者属于不同

的范畴。

【温馨提示】

消费者网购家具类商品时，签收环节应仔细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配件是否齐全，必要时录制开箱视频留存证据；组装时严格按照教程操作，保留好工具、说明书等材料。当遭遇产品质量问题并引发人身、财产损害时，可先与商家协商赔偿，协商不成再向网购平台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要求核查涉事产品质量；若前述途径均无效，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委托专业机构对产品缺陷进行鉴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山西恒烨律师事务所李晋阳律师供稿 朱海云整理)



焦永强/作

穿透表面看实质 司法维权不迷路

在司法维权的道路上，我们常遇到这样的困惑：为何“无接触”却要担责？为何“形式合规”仍难免责？这些疑问背后，隐藏着法律对实质过错与因果关系的深刻考量。以下内容，将为大家揭示责任认定的核心逻辑：

无接触≠无责任：过错与因果是关键

很多人误以为“没碰到就没责任”，但法律评价责任的核心，从来不是“是否发生物理接触”，而是“是否存在过错”以及“过错与损害结果是否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比如：商场地面湿滑未设置警示标志，顾客因避让其他顾客而滑倒，即便顾客与他人无碰撞，商场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过错，也需对顾客的损害负责。

《民法典》第1165条明确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可见，过错是责任的核心前提，只要行为人的过错行为间接或直接导致了损害结果，即便没有物理接触，也无法免除责任。

形式合规≠实质免责：不能只做“表面文章”

有些主体会刻意追求“流程合规”，比如签订看似完备的合同、张贴格式免责条款、履行了简单的告知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高枕无忧。法律判断是否免责，更看重“实质是否公平”“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例如：某培训机构与学员签订“概不负责”的格式合同，约定学员因自身原因受伤机构免责，但如果学员受伤是因为机构教学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即便合同有免责条款，也因违反“公平原则”和“安全保障义务”而无效，机构仍需担责。

《民法典》强调“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形式上的合规若违背实质正义，或未真正履行法定或约定的核心义务，依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司法维权小贴士

抓核心 避误区

摒弃“无接触即无责”“签了字就免责”的错误认知，聚焦“是否有过错”“过错与损害是否有关联”“是否履行核心义务”三大核心问题。

法律的本质是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责任认定从来不是“一刀切”的表面判断，而是对实质过错、因果关系和公平正义的综合考量。掌握这一核心逻辑，才能在司法维权中少走弯路，真正守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朱海云



无接触交通事故责任如何分配？

【案情简介】

小黄开车经过路口时，向左变道超了一辆摩托车，然后右转。摩托车司机小周为躲避突发状况摔倒受伤，摩托车同时损坏。小黄没注意到出事，直接开走了，后来接到交警电话才知道事故与自己有关。

小周送医治疗月余后，因头部重伤和并发症不幸去世。交警认定两车没接触，但小黄负主要责任，小周负次要责任。小黄的车买了交强险和300万元商业险，但保险公司以“小黄离开现场算逃逸”和“死者小周自身有病”为由，拒赔商业险部分。之前小黄自掏15800元补偿小周家属，但保险赔偿谈不拢，小周家属将小黄和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索赔上百万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周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000747.33元。



焦永强/作

【律师说法】

本案系一起典型的无接触交通事故，有三个核心焦点：一是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二是“交通肇事逃逸”的主观要件认定；三是“多因一果”情形下的举证责任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侵权行为构成的核心，在于过错与因果关系，而非物理接触。本案小黄违规变道、超车及转弯行为，在客观上制造了道路危险，直接导致小周为紧急避险而采取制动措施导致受伤。小黄的过错行为与小周受伤的结果之间存在清晰的因果链条，因此，其依法应当承担主要侵权责任。

刑法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后，肇事者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肇事车辆或者遗弃肇事车辆后逃跑的行为。主观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离的故意的认定是判断是否构成“逃逸”的关键。本案证据无法证明小黄对事故的发生“已经察觉

或应当察觉”。其在接到交警通知后迅速到案配合调查，恰恰反证了其不具备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意图。因此，其驶离行为不符合“逃逸”的法定构成要件，保险公司的此项免责抗辩依法不能成立。

在“多因一果”案件中，赔偿义务人对其减责主张承担举证责任。法院经审理查明，小周虽患有慢性疾病，但该病情并未影响其正常的身体机能及日常工作生活。其死亡的直接原因是本次事故造成的重度颅脑损伤及感染性并发症。《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22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等仅需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原因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在原告方已提供完整病历、诊断证明等证据后，赔偿义务人若反对该结论，应通过申请司法鉴定等方式提供有效反证。保险公司仅以“未进行尸检”为由进行抗辩不构成有效反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温馨提示】

一次看似微小的违规变道、一个不经意的危险举动，即便与对方车辆没有发生物理上的刮蹭碰撞，只要引发险情并导致损害后果，驾驶人就可能需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这提醒我们，“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绝非一句口号，而是每一位交通参与者必须时刻恪守的法律底线和行为准则。

(山西振坤(屯留)律师事务所朱强律师供稿 朱海云整理)